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方)就擬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正在與合作方就擬議合作之細節和安排以及按竭誠基準於三年內集資人民幣3億元僅以發展自動售藥機項目之計劃進行商討及磋商。預計本公司與合作方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作方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擬設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名為「二十四小時未來藥房藥機項目」之自動售藥機銷售藥物業務。擬設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與本公司及合作方各自之資本承擔將取決於擬議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並將有待本公司與合作方進一步商討及磋商。本公司與合作方將竭盡所能商討及確認擬議合作之細節和安排，並就擬議合作訂立正式合營協議。正式合營協議應包括本公司與合作方就此類性質交易而協定的慣常條款、條件及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擬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擬議合作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通知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擬議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